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表

时 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序号	内 容
1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来宾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6)	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募集资金用途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股东发言

15	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16	休会 5 分钟，计票
17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8	休会
19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20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21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22	宣布闭会

**宣布现场会议参加人数及
会议有效性，宣布出席大
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和来宾**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自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但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 案

为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状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具体的发行方案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5,213,67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拟认购 129,477,298 股、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29,477,298 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129,477,298 股、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 109,722,935 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08,482,368 股、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98,576,482 股。

除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710 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亚泰集团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的内容如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共分为六部分，分别为释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 A 股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须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敖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共 6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 705,213,679 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4,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本预案已在第五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城发	指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金塔投资	指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回报规划》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 1、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 3、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 4、注册资本：1,894,732,058 元
- 5、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9 日
- 6、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 8、股票代码：600881
- 9、董事会秘书：田奎武
- 10、邮政邮编：130031
- 11、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 12、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落实中央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宏观政策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宏观经济政策。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东北地区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基地，公司将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将公司建材产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产业集群。

同时，公司的医药产业经过多年培育，已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

业链，在抗癌中药、生物疫苗等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将继续大力培育，力争发展成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

公司通过上述战略，积极落实国家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抓住东北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的契机

东北地区集合了“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粮食主产区增产战略”、“长吉图经济区发展战略”三大国家战略。2014年3月，我国出台首部城镇化规划——《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在东北地区重点培育“哈（哈尔滨）长（长春）城市群”，使之成为推动国土空间均衡开发、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东北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将有力拉动公司建材产业的发展。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功能配套建设的需要，由熟料、水泥向下游的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地铁管片、轨枕、预制墙板等建材制品领域发展，不断延伸建材产业链。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巩固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医药等新兴产业，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

一方面，重点推进建材等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作为东北地区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基地、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采用“低排放、低耗能”的生产模式，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通过下设的建材产业研发中心，开发核电水泥、抗渗混凝土、透水混凝土、轻集料混凝土等新产品，以及以城市垃圾、工业废弃物进行燃料替代等方面的研发，持续提升建材产品的科技含量，实现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医药产业，公司“一类单体中药新药参一胶囊创制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201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人用禽流感 H5N1 全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项目”被纳入“吉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公司下属的吉林大药房是吉林省最大的国家药品储备库单位，获得吉林省首个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公司将充分发挥在上述

领域的优势，力争将医药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产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上述举措，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加强新产品研发，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医药产业的投入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权益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敖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冀东水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94,93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00,816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未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者提供收益保证。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5,213,67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方水泥、吉林敖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

北方水泥拟认购 129,477,298 股、吉林敖东拟认购 129,477,298 股、华安基金拟认购 129,477,298 股、长春城发拟认购 109,722,935 股、冀东水泥拟认购 108,482,368 股、金塔投资拟认购 98,576,482 股。

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

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710 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00,816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

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金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金塔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金塔投资承诺：1、金塔投资及其关联方与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除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金塔投资未认购以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信托计划等第三方理财工具，也不会对他人认购上述第三方理财工具提供任何财务支持；3、金塔投资参与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未获得亚泰集团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4、金塔投资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5、金塔投资将其持有的亚泰集团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亚泰集团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金塔投资外，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除通过金塔投资参与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本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参与认购任何以认购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信托计划等第三方理财工具，也不会对他人认购上述第三方理财工具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票 295,088,61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1.35%。除长春市国资委外，无其他股东持股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长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章 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方水泥

1、北方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国建材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及委托加工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项目投资；技术服务；销售煤炭、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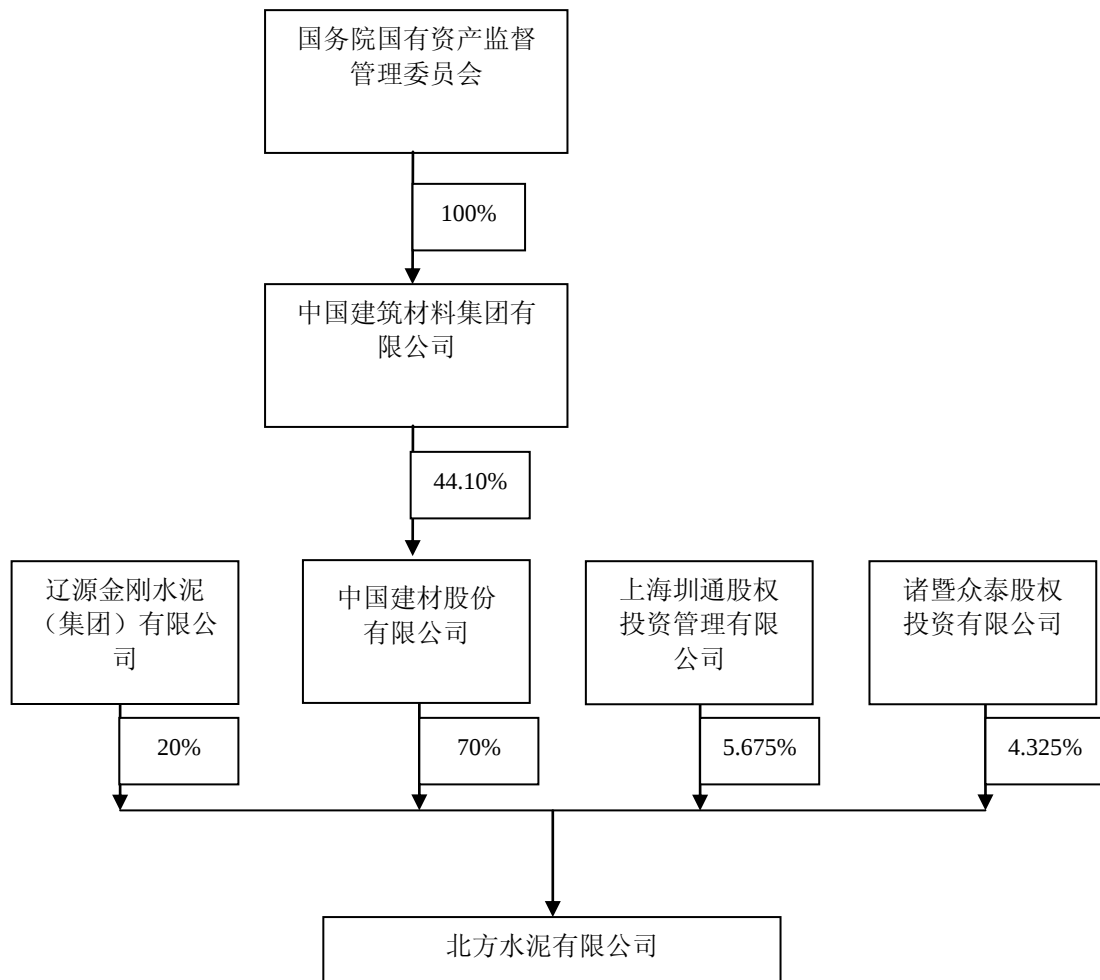
2、北方水泥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方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0	70.00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	20.00
	股权	45,000	
上海圳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2,700	5.675
诸暨众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300	4.325

合计	—	400,000	100.00
----	---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方水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北方水泥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北方水泥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东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在黑龙江、吉林及辽宁建有生产基地，销售区域覆盖东北三省，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熟料及水泥的销售。

北方水泥最近三年的简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总资产	2,677,448.52	18,74,837.22	1,046,545.75
净资产	587,768.94	570,338.96	205,294.54
营业收入	754,759.24	651,460.07	508,446.17
净利润	91,318.07	137,696.28	102,328.97

4、北方水泥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6490-1 号《审计报告》，北方水泥 2013 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2,677,448.52
负债总额	2,089,679.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7,768.94
营业收入	754,759.24
利润总额	124,984.47
净利润	91,31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22.02

5、北方水泥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北方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方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北方水泥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北方水泥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二）吉林敖东

1、吉林敖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89,443.8433 万元

实收资本：89,443.8433 万元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凭相关批准文件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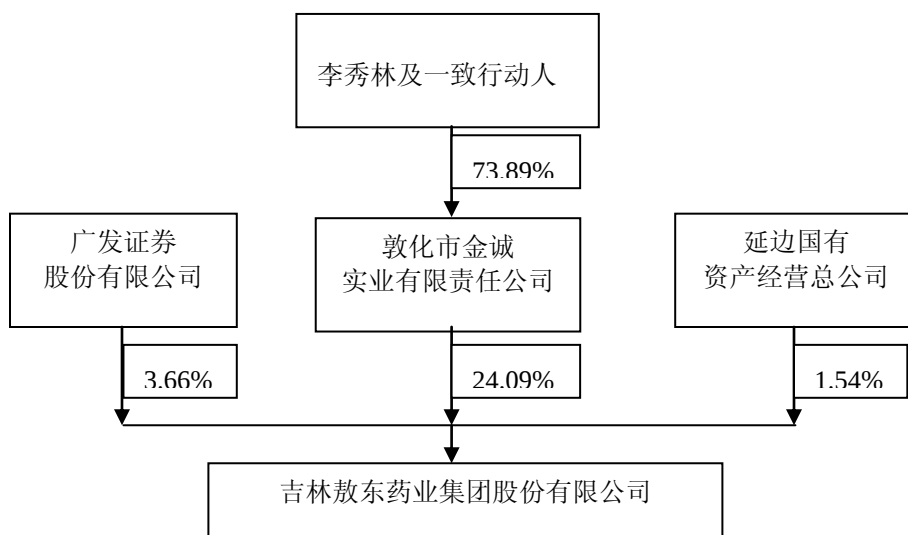
2、吉林敖东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514,397	24.09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58,183	3.66	流通 A 股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13,767,000	1.54	流通 A 股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1,411,313	1.28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78,399	0.98	流通 A 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034,427	0.90	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40,734	0.69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6,323	0.38	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64,636	0.35	流通 A 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3,131,935	0.35	流通 A 股
其他公众投资者	588,321,086	65.78	流通 A 股
合计	894,438,433	100.00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吉林敖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吉林敖东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吉林敖东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吉林敖东最近三年的简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1,210,637.73	1,096,146.96	1,008,072.59
净资产	1,065,567.25	975,339.25	909,486.50
营业收入	195,686.12	144,546.32	114,523.07
净利润	106,220.21	64,987.06	198,294.91

4、吉林敖东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520 号《审计报告》，吉林敖东 2013 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10,637.73
负债总额	145,070.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5,567.25
营业收入	195,686.12
利润总额	119,083.57
净利润	106,2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21.78

5、吉林敖东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吉林敖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林敖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吉林敖东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三）华安基金

1、华安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勃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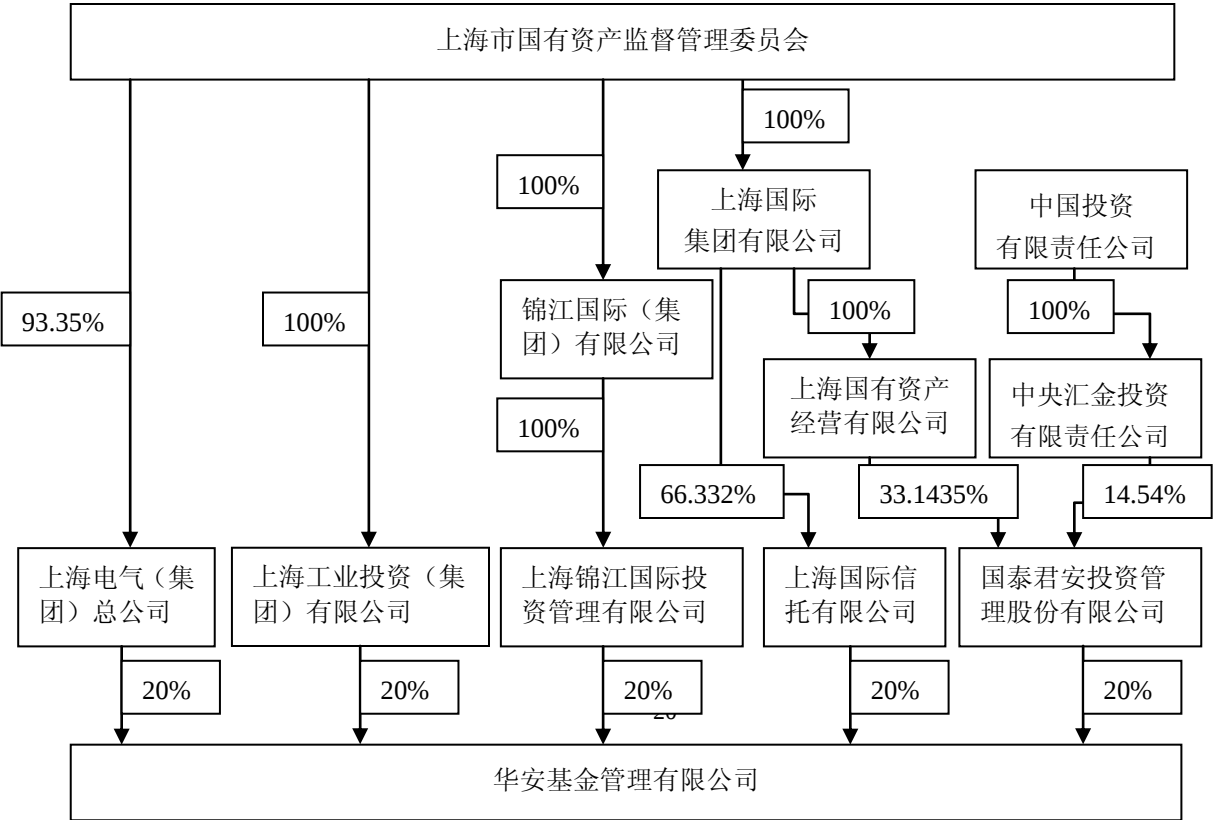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华安基金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安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货币	3,000	20.0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0.00
合计	—	15,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安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华安基金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华安基金主营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专户业务）、海外业务（RQFII等）及投资顾问业务等。

华安基金最近三年的简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162,223.83	151,934.29	164,890.74
净资产	141,210.25	128,808.30	142,713.76
营业收入	91,185.92	83,943.44	92,788.84
净利润	21,205.80	19,232.77	54,407.57

4、华安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3866号《审计报告》，华安基金2013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62,223.83
负债总额	21,013.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210.25
营业收入	91,185.92
利润总额	29,269.16
净利润	21,2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02.59

5、华安基金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华安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

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安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安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安基金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四) 长春城发

1、长春城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大街 15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开发,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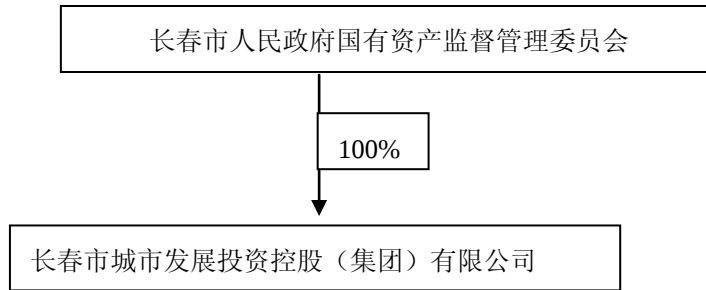
2、长春城发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长春城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出资	15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长春城发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长春城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长春城发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长春城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开发建设，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建筑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受长春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开发，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广告业。

长春城发最近一年的简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总资产	7,743,438.76
净资产	7,584,459.26
营业收入	200.00
净利润	1,973.94

4、长春城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吉审会字（2014）第 044 号《审计报告》，长春城发 2013 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7,743,438.76
负债总额	158,979.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84,459.26
营业收入	200.00
利润总额	2,632.91
净利润	1,97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977.99

5、长春城发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长春城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春城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春城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春城发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亚泰集团水泥金额合计为 18,784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长春城发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进行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交易。

（五）冀东水泥

1、冀东水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34,752.2914 万元

实收资本：134,752.2914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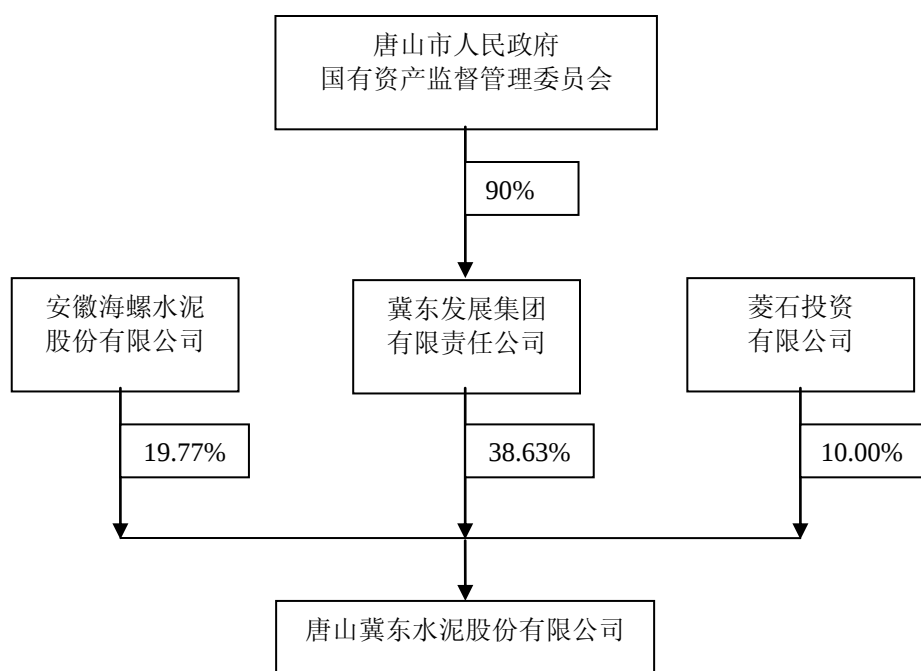
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

2、冀东水泥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冀东水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521,575.00	38.63	流通 A 股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66,470,837.00	19.77	流通 A 股
菱石投资有限公司	134,752,300.00	10.00	流通受限股份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9,601,381.00	1.45	流通 A 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909,811.00	0.74	流通 A 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502,427.00	0.56	流通 A 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18,131.00	0.54	流通 A 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沅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40,000.00	0.44	流通 A 股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5,682,735.00	0.42	流通 A 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38,264.00	0.42	流通 A 股
其他公众投资者	364,285,453.00	27.03	流通 A 股
合计	1,347,522,914.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冀东水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冀东水泥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冀东水泥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冀东水泥最近三年的简要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4,309,422.14	4,150,403.13	3,807,521.29
净资产	1,389,980.04	1,336,612.20	1,315,831.99
营业收入	1,571,073.45	1,461,333.96	1,572,816.55
净利润	19,872.40	13,798.20	158,164.29

4、冀东水泥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3A3012-1 号《审计报告》，冀东水泥 2013 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	------------------------

资产总额	4,309,422.14
负债总额	2,919,442.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9,980.04
营业收入	1,571,073.45
利润总额	44,438.69
净利润	19,8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518.06

5、冀东水泥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冀东水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冀东水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冀东水泥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六）金塔投资

1、金塔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 56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影

注册资本：61,043,690 元

实收资本：61,043,690 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金塔投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金塔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
宋尚龙	1,468.78	24.06	董事长、总裁
孙晓峰	216.70	3.55	副董事长、副总裁
徐德复	216.70	3.55	副董事长、副总裁
李廷亮	216.70	3.55	董事、副总裁
刘树森	216.70	3.55	董事、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
王化民	216.70	3.55	董事、副总裁、总经济师
陈继忠	216.70	3.55	董事、副总裁
张宝谦	216.70	3.55	监事会主席
姜余民	57.60	0.94	监事会副主席
翟怀宇	101.37	1.66	监事
韩冬阳	55.12	0.90	监事
孙 弘	49.34	0.81	监事
李 斌	46.48	0.76	监事
王劲松	19.48	0.32	监事
于来富	17.31	0.28	监事
秦 音	16.54	0.27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刘晓峰	216.70	3.55	副总裁
张凤瑛	216.70	3.55	副总裁
张国栋	216.70	3.55	副总裁、总工程师
杨毅鸣	57.60	0.94	副总裁

田奎武	118.71	1.94	董事会秘书
其他 122 名自然人	1,929.00	31.60	—
合计	6,104.37	100.00	—

3、金塔投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金塔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

金塔投资最近三年的简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37,326.37	29,086.40	27,302.54
净资产	9,030.72	7,975.67	2,735.65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58.05	-26.94	-2,263.52

4、金塔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金塔投资 2013 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12月
资产总额	37,326.37
负债总额	28,295.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30.72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58.05
净利润	5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5、金塔投资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受处罚情况

金塔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塔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塔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塔投资及其关联方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北方水泥、吉林敖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北方水泥、吉林敖东、华安基金、长春城发、冀东水泥、金塔投资

签订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二）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北方水泥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29,477,298 股、吉林敖东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29,477,298 股、华安基金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29,477,298 股、长春城发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09,722,935 股、冀东水泥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08,482,368 股、金塔投资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98,576,482 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五）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710 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优化权益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权益结构中，股权性资本占比较低，债务性资本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达 75.3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降至 70.71%，较本次发行前降低 4.62 个百分点，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负债以有息负债为主，较高的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03,827.96 万元，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77 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将降低财务费用约 1.08 亿元，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兴产业

公司目前的产业结构中，既有建材、煤炭等传统产业，又有医药、金融和电商等新兴产业。公司积极谋划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一方面，通过加强资源储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由熟料、水泥向下游的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地铁管片、轨枕、预制墙板等建材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巩固在传统产业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强 Vero 细胞流感疫苗、Rg3 针剂和保健食品等项目的研发，加大对东北证券、吉林银行的股权投资，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转型过程中，由于公司的传统产业属于周期性、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宏观经济减速、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承担了较高的债务成本，迟滞了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巩固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医药等新兴产业，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培育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710 万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由 80.36 亿元增至 104.84 亿元，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股东权益将有所提高。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的负债规模将由 367.93 亿元降至 349.93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将由 75.33% 降至 70.71%，财务费用将降低约 1.08 亿元，利润总额相应增加约 1.08 亿元，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盈利水平有所提高。

按本次募集金额 244,710 万元测算，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募集资金到位期间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变化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资产总额	488.39	494.86
负债总额	367.93	34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6	144.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33%	70.71%
财务费用	10.38	9.3
利润总额	4.95	6.03

3、增加流动资金，提高投融资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大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障稳定经营的重要条件。此外，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为公司资源储备及整合提供支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优化公司的权益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1.35%。除长春市国资委外，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长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

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一）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若以 3.47 元/股的发行价格和 705,213,679 股的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2,447,091,466 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447,091,466 元人民币，股本增加 705,213,679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增加 1,741,877,787 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有助于产业转型升级，对提升公司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三）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也会相应增加。随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有望得到提升。此外，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投融资能力，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长春市国资委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建材、煤炭等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医药新品的研发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从 75.33%

降至 70.71%，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能为公司加快转型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建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材产业属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国家严格控制水泥行业产能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及设备。虽然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在技术装备上拥有突出优势，但如国家持续提高水泥行业能耗和环保标准，公司建材产业将面临一定政策风险。

2、地产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地产产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行业。2006 年至今，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规范和调控措施，从土地供应、财税政策、信贷政策、价格管控、购买限制等多方面对地产行业实施深度调控。公司地产产业以“建老百姓买得起的房子”为出发点，主要面向刚需客户，但如不能及时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

3、医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尽管药品企业自主定价权力将有所增强，但政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限价政策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在水泥、医药制造、煤炭开采中的环境保护，环保投入逐年加大。公司是全国水泥行业首家取得“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

环境的污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特别是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还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增加公司的环境保护投入。

（二）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泥、地产、煤炭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时期，水泥、地产、煤炭等行业发展较快，但也容易出现产能过剩和投资过热，若国民经济增速下滑，则相关产业的发展速度也相应放缓。因此，若未来经济增速下降，基建投资与房地产投资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公司的水泥、地产、煤炭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建材产业发展迅猛，但也存在企业数量多、单体规模小、局部产能过剩等问题，国家也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企业间重组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未来的市场竞争将逐步过渡到由少数大型企业主导的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是东北地区规模领先的建材生产基地，若如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保持及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3、生产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成本受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价格波动的影响，特别是在水泥制造成本中，煤炭、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近 70%，煤炭、电力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水泥生产成本。近年来，煤炭价格出现回落，但从长期来看，我国能源供求形势仍然偏紧，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建材、地产、医药、煤炭行业均属于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实现安全生产对公司经营管理极为重要，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

失。近年来，社会对用药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公司也相应加大了研发力度，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了安全性评估。随着未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提高，公司需要相应加大安全生产方面支出，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涉及建材、地产、医药、煤炭、商贸等行业，下属子分公司数量多，子分公司地域分布广。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与复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为此，公司建立了“集团决策、产业管理、企业运营”的三级管理体系，公司《基于多元化业务的多层级计划管理》荣获第十九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但如公司未能对各业务及各子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3、财务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部分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且资金周转时间较长。公司未来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规模领先，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对短期资金特别是长期资金有较大需求。如果公司无法优化财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则公司有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和偿债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吉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的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二百二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年度	每10股 送红股 数（股）	每10股派 息数（元） （含税）	每10股 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 额（万元）（含 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2010 年	0	1.00	0	18,947.32	49,203.00	38.51
2011 年	0	1.00	0	18,947.32	74,843.90	25.32
2012 年	0	1.00	0	18,947.32	39,531.56	47.93

公司 2010、2011 年、2012 年累计现金分红 56,841.96 万元，占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04.25%。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94,73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473,205.8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59.89 万元）的 87.07%，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 2011-2013 年累计现金分红 56,841.96 万元，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5.26%。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四、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派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在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14-2016），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

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名投资者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公司及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权利义务，设定了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生效的生效条款：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与 6 名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乙方：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中国建材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 1,894,732,05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1，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

甲方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29,477,298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标的股票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七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承诺将积极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票事宜。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纳的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生效或履行，本协议及其所依存的事实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违规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解除：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满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用于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常张利

时间：2014年5月9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乙方：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 1,894,732,05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1，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

甲方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29,477,298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标的股票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七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承诺将积极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票事宜。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纳的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生效或履行，本协议及其所依存的事实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违规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解除：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满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用于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桂林" (Li Guilin), written over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乙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勃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 1,894,732,05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1，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

甲方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29,477,298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标的股票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七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承诺将积极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票事宜。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纳的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生效或履行，本协议及其所依存的事实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违规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解除：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满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用于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勃

时间：2014年 5月19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乙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大街 155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健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 1,894,732,05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1，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

甲方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09,722,935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标的股票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七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承诺将积极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票事宜。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纳的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生效或履行，本协议及其所依存的事实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违规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解除：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满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用于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时间：2014年5月19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 1,894,732,05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1，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

甲方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108,482,368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标的股票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七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承诺将积极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票事宜。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缴纳的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生效或履行，本协议及其所依存的事实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违规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解除：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满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用于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followed by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时间：2016年5月19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股份认购协议

二零一四年五月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乙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 56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影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 1,894,732,05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1，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3、因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5,213,67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

甲方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二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甲方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4 年 5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标的股票 98,576,482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购方式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相关规定,将其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五条 标的股票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按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3)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七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甲方承诺将积极努力促成本协议生效，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尽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向乙方发行股票事宜。

第八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股款支付日，履行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缴纳股款和协助验资义务，认购资金的来源均为正常合法。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成立、生效或履行，本协议及其所依存的事实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对其知悉的相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违规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保证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其认购标的股票所需支付的认购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将在乙方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前述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后，乙方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或者迟延缴纳认购价款超过合理期限的，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

甲方本次发行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未核准的相关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形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完整的协议，取代了双方之间在此之前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任何一方均不应依赖并且无权依赖该等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解除：

（1）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4）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满一年本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5）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用于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之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4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结论性意见五个方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作了全面分析。

经审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从而实现快速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巩固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医药等新兴产业，

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且可行。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4,710 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优化权益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权益结构中，股权性资本占比较低，债务性资本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达 75.3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降至 70.71%，较本次发行前降低 4.62 个百分点，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提高投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负债以有息负债为主，较高的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为 103,827.96 万元，为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的 4.77 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将降低财务费用约 1.08 亿元，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兴产业

公司目前的产业结构中，既有建材、煤炭等传统产业，又有医药、金融和电商等新兴产业。公司积极谋划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一方面，通过加强资源储备，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由熟料、水泥向下游的预拌混凝土、砂石骨料、地铁管片、轨枕、预制墙板等建材制品领域发展，延伸产业链，巩固在传统产业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加强 Vero 细胞流感疫苗、Rg3 针剂和保健食品等项目的研发，加大对东北证券、吉林银行的股权投资，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转型过程中，由于公司的传统产业属于周期性、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宏观经济减速、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承担了较高的债务成本，迟滞了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将有力地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巩固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医药等新兴产业，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有利于培育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的

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优化公司的权益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在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方面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长春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1.35%。除长春市国资委外，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长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新的股东，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股东权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710 万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由 80.36 亿元增至

104.84 亿元，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股东权益将有所提高。

2、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的负债规模将由 367.93 亿元降至 349.93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将由 75.33%降至 70.71%，财务费用将降低约 1.08 亿元，利润总额相应增加约 1.08 亿元，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盈利水平有所提高。

按本次募集金额 244,710 万元测算，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募集资金到位期间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变化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资产总额	488.39	494.86
负债总额	367.93	34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6	144.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33%	70.71%
财务费用	10.38	9.3
利润总额	4.95	6.03

3、增加流动资金，提高投融资能力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大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障稳定经营的重要条件。此外，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投融资能力，为公司资源储备及整合提供支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七）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长春市国资

委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市国资委，公司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十一）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建材、煤炭等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医药新品的研发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依据，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从 75.33%降至 70.71%，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能为公司加快转型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

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巩固建材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医药等新兴产业，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且可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4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低于公司 2013 年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24 元/股。根据公司预测的未来盈利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预计也将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违反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公司将在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设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 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00,816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金塔投资拟以现金 342,060,392.54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8,576,482 股。因此，金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金塔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投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金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化，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增强其他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金塔投资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的原则，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事前审查，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十二号——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起草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说明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了专项报告，即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进行了专项分析。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2007]34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416万股，发行价格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74,88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52,980,840元。

2007年11月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7]第2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4200221729200100475 号银行账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为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对其使用规定了明确的审批程序，募资资金的保管和使用得到了安全有效的控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874,88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852,980,840 元，其中：投资 15 亿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69,39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47,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56,23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5,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365.28 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6,634.72 万元。

为享受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经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以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34.72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形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评估后,向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为主体,继续建设该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累计投资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

4、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2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 万元。

因长春市拟对该项目所在地区进行重新规划,经公司 200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简称“鼎鹿粉磨站项目”)变更为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简称“安达粉磨站项目”),将原计划投资于鼎鹿粉磨站项目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安达粉磨站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项目完工率 100%。

5、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46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000 万元，项目完工率为 100%。

6、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三期工程——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77,84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项目完工率为 100%。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 35,298 万元，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方式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 56,237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5,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8,181.1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 28,365.28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资 9,815.82 万元，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6,634.72 万元。

为享受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经公司 200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即由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以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634.72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已形成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评估后，向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为主体，继续建设该项目。

（二）变更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计划总投资 11,42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 万元。由于长春市拟对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站所在地区进行重新规划，根据长春市规划局二道区管理分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不适宜在东厂区新建工业项目的函》，经公司 200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鼎鹿粉磨站项目变更为安达粉磨站项目，将原计划投资于鼎鹿粉磨站项目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安达粉磨站项目。

由于公司此前已完成了对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8,000 万元的增资工作，公司采取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对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再由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设立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募集资金由鼎鹿粉磨站项目到安达粉磨站项目的变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2.93%。上述变更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和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可享受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符合地方政府规划调整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 2008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 2008 年 11 月竣工投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09,629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6,845 万元，其中：2011 年完成营业收入 52,60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0,163 万元；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41,89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08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35,95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060 万元。

2、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 2009 年 3 月竣工投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20,771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7,696 万元，其中：2011 年完成营业收入 47,07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856 万元；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32,56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15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38,28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81 万元。

3、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 2010 年 1 月竣工投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96,801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0,466 万元，其中：2011

年完成营业收入 58,57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567 万元；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49,31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854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57,5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15 万元。

4、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本项目 2010 年 1 月竣工投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54,308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7,997 万元，其中：2011 年完成营业收入 45,2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422 万元；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41,00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517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33,86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 万元。

5、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本项目 2009 年 5 月竣工投产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77,584 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6,661 万元，其中：2011 年完成营业收入 14,7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891 万元；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47,54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14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40,79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37 万元。

6、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三期工程——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

本项目 2009 年 8 月竣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31,564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22,093 万元，其中：2011 年完成营业收入 5,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5 万元；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4,2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77 万元；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3,0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8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成本上升、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年新增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投产以来，吉林地区熟料的新增产能显著增加，加剧了市场竞争，其中 2012 年的影响尤为严重，导致投产后产品的销售价格未达到预期水平。

2、国家先后出台多项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投资增速下降，导致水泥市场的需求增速放缓，进一步影响了水泥市场的供求态势。

3、国家不断提高水泥行业的环保和排放标准，企业增加了脱硝等多项环保设备设施，增加清洁生产投入，导致企业生产成本上升。

4、项目投产以来，煤炭价格显著上涨、公路限载等因素导致企业成本上升，毛利空间缩小。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期末余额为零，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4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85,298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185,2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85,298	
						2007 年：			123,178	
变更用途、实施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			43,000			2008 年：			51,702	
变更用途、实施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3%			2009 年：			10,4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	100%
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00%
3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	100%
4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	100%
5	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	100%
6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三期工程—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三期工程—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298	35,298	35,298	35,298	35,298	35,298		100%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累计实现效益	
1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66.00%	年新增收入	38,418	52,608	41,891	35,956	209,629	达到
			年新增利润总额	11,762	10,163	2,708	5,060	26,845	未达到
2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92.36%	年新增收入	30,360	47,070	32,565	38,289	220,771	达到
			年新增利润总额	8,797	7,856	1,415	5,581	27,696	未达到
3	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建设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80.56%	年新增收入	28,688	58,578	49,317	57,500	196,801	达到
			年新增利润总额	8,901	14,567	9,854	6,015	30,466	达到
4	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100.00%	年新增收入	21,968	45,219	41,009	33,863	154,308	达到
			年新增利润总额	3,263	7,422	3,517	8	17,997	达到
5	吉林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110.83%	年新增收入	21,882	14,790	47,541	40,794	177,584	达到
			年新增利润总额	2,121	4,891	1,814	837	6,661	达到
6	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亚泰花园居住区”三期工程—亚泰花园樱花苑项目	不适用	累计收入	94,321	5,934	4,298	3,093	131,564	达到
			累计净利润	11,036	1,475	1,557	1,098	22,093	达到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所列的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如与新颁布或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具体的相关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订、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声明、承诺、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聘请中介机构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

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或者因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2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3,885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92%；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

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 东 发 言

**对 以 上 议 案
进 行 表 决**

休 会 5 分 钟

计 票

宣布现场投票 表决结果

休 会

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

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宣 布 闭 会